

# 仓储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做为仓储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京市怀柔区友联库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厂库房。
- 2、甲方承租给乙方的厂房是用于汽车零部件存储，不做它用。
-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甲方统一管理，但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4、为保证双方利益，甲方确保在乙方承租入驻前甲方厂房已满足以下保证乙方仓储所需的要件。
- 5、具体仓储面积实际运行后经双方确认后为准。前期交纳的费用多退少补。

##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从 2025年 1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终止，共 12 个月。
- 2、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租或停租意见，如需续租的，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仓储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 1、租金以每平方米0.8元 / 天计算（税前）该合同承租面积为1300平方米，年度租金：¥379600元（税前）（每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 2、本租赁合同租金内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税率为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 3、在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承担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安保费等。

##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费用为预付费，即每租赁期前一次性付清 3 个月租金，下个租期前一个月内支付后期租金，由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财务收到发票，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

2、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如需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时，由双方商议决定。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恶意拖欠，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租赁期间，按照主机厂装车量的大小，乙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期内仓储面积双方另行协商。

## 五、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要求下的土地征用等无法抗拒的政府行为，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同时退回相应的租赁费用给乙方，并协助乙方重新规划仓储场所。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仓库

经乙方查验现有厂房情况，满足存储货物的要求。如发生其它不可预见因素损坏乙方厂房内存储物，甲方不予理赔。

2、在租赁期间，甲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障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处理方案，3日内完成修理。

3、乙方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添置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在租赁期满、合同终止、不可抗原因或政府拆迁时，乙方有权进行处置。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货物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七、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怀柔支行

开户账号：320762188295

## 八、违约条款

1、租赁期内，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提出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各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任何一项，即视为违约，需承担由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170116006



## 服务费明细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服务价格 (不含税)	备注
1	重卡正司机	H3改型司机座椅总成	2.5	
2		H4-A (2.0款) 气悬浮驾驶员座椅	2.5	
3		H4-B (2.0款) 气悬浮驾驶员座椅	2.5	
4		H4-S (2.0款) 气悬浮驾驶员座椅	2.5	
5		H4A面料升级司机座椅总成(新面料)	2.5	
6	重卡副司机	H3改型副司机座椅总成	2.5	
7		H4-A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2.5	
8		H4-B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2.5	
9		H4-S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2.5	
10		H4A升级副司机座椅总成	2.5	
11	B40座椅	后排左座椅总成(超纤黑红)	2.5	
12		后排右座椅总成(超纤黑红)	2.5	
13		后排左座椅总成(超纤黑蓝)	2.5	
14		后排右座椅总成(超纤黑蓝)	2.5	
15		后排左座椅总成(超纤全黑)	2.5	
16		后排右座椅总成(超纤全黑)	2.5	
17		后排左座椅总成(织物黑蓝)	2.5	
18		后排右座椅总成(织物黑蓝)	2.5	
19		后排左座椅总成(织物黑红)	2.5	
20		后排右座椅总成(织物黑红)	2.5	
21		后排左座椅总成(织物全黑)	2.5	
22		后排右座椅总成(织物全黑)	2.5	
23			B40V后排座椅总成	2.5
24	吊卧铺	上卧铺总成	1.50	
25		下卧铺总成	1.50	
26	随车小件	座椅附件	0.00	
27		B40/B80后视镜	0.00	
28		欧曼后视镜	0.00	



# 汽车零部件配送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福田项目及越野车项目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目的为 3 项： 仓储、理货、配送服务产品服务方式：

- 一、乙方执行甲方生产调拨计划，完成收货入库仓储服务。
- 二、乙方提供周转箱拆解、吊装、码放器具服务。
- 三、按甲方要求完成福田汽车厂产品出库装卸服务。
- 四、按甲方要求完成越野车工厂产品出库装卸服务

（产品的服务地点：北京友联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库）

双方确认，甲方应保证建立生产所需安全库存。

乙方保证完成甲方的物资仓储物流服务，对上述公司的产品（汽车座椅、后视镜）严格执行甲方调拨指令及时出库， 并将相关信息通报甲方。

乙方按甲方产品外包装验货。包装破损 、错发、漏装， 双方确认签字， 备案登记入库。

甲方拥有入库产品所有权。

乙方对入库物资安全保管负责。严格按协议规定执行配送出入库计划。

乙方保证在拆解周转箱、上工装过程中的外观质量，此过程中如出现外观不良由乙方负责（拆包装过程中发现不良品除外）。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配送出库后，甲方应按乙方产品出库单核实并签字确认。

甲方全权负责配送产品的运输、入厂、外检、签收等相关业务。

## 违约责任：

甲方自乙方处交接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给乙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止，甲方把货物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货损、灭失，需按价赔偿。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超储，需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面积结算。

## 免责条款：



印信验证  
06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发生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条款)导致损失。

因甲方责任致使乙方无法履责。

因需方重大变化,且甲乙双方无法预见。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者乙方不承担责任。

**服务标准:**

1、及时、准确办理出、入库签收手续,确保代理物资安全。按甲方配送要求,准时完成入库物资管理,产品器具配置,配送物资发出。

2、甲方现场配送司机乙方需在库房附近内提供住宿,甲方自费。

**不良品返厂:**

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签字确认。

甲方如需增加其它服务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结算方式:**

双方确认每月按甲方出库产品数量为结算依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1年每只座椅物流服务费用 2.5元(税前),上下卧铺1.5元(税前)(此服务费含座椅附件及后视镜等)。

乙方按月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包装回收:**

工位器具由甲方负责返回乙方库房。

乙方负责将拆解完的周转箱码放整齐、固定好、叉车装车。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月1日至 2025 年12月31日。

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约地:

